

一、民用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一）民用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

在讲述民用刑事法律文书概念之前，先讲一下法律文书和民用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极广，包括一切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所谓法律文书，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法颁布的法律，国家行政机关在法定的职权内制定的法规，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事务而制作的司法文书，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时制作的执法文书，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和仲裁委员会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实务中制作的法律文书，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从事各项法律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总的来说，法律文书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立法机关依法颁布的法律和国家行政机关在法定的职权内制定的法规，是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规范，适用所有的人和所有的单位，因而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行政机关制作的执法文书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以及仲裁委员会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实务中制作的法律文书，是针对具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制作的，只对他们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至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从事各项法律活动中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也只是对具体的司法机关、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律意义，不是具有普遍意义的行为规范，因此被称为非规范性法律文书。

所谓民用法律文书，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从事各项法律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民用法律文书又可分为涉讼文书和不涉讼文书。涉讼文书包括涉及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等类文书，可统称为诉讼文书，如各类诉状。不涉讼文书种类繁多，如公证、仲裁申请书、合同、协议书、遗嘱等等。

所谓民用刑事法律文书，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以及从事与刑事诉讼活动有关的事务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二）民用刑事法律文书的类别

本书所讲解的民用刑事法律文书，从性质上来说，属于民用刑事法律文书，以区别于民用民事法律文书和民用行政法律文书，以及其他民用法律事务文书。从涉讼角度来说，本书所有的文书，都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和从事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活动时，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因此这些法律文书又可以称为刑事诉讼文书。

法律文书依照写作和表达方法的不同，通常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用上述分类方法来划分本书所有的文书，绝大多数属于文字叙述式文书，制作的难度较大；少数文书属于填空式文书，制作比较容易。

本书所有的文书，从功用相近和名称相似的角度来考虑，又可将本书讲解的文书分为四类：即诉状类文书、申请类文书、委托、保证类文书和法庭演说词。这样划分类别不一定科学，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读者阅读、查找和使用。

（三）民用刑事法律文书的功用

民用刑事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在法律活动中其功用是明显的、多方面的，主要功用有两方面：

1. 民用刑事法律文书，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工具。比如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或财产的权利受到犯罪分子的侵害，属于公诉案件的范畴，可以用控告书向司法机关揭露、控告犯罪分子的罪行；属于自诉案件的范畴，可以用刑事自诉状提起诉讼，如犯罪造成物质损失的，还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上述文书就成了司法机关审查立案的文字依据，就可以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从而使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维护了控告人和自诉人的合法权益。

又比如说，对第一审裁判不服，可以用上诉状行使上诉的权利；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不服，可以用申诉书行使申诉的权利，启动上诉或申诉的程序，从而使案件得到公正合法的裁判，维护了上诉人和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2. 民用刑事法律文书，可以向司法机关叙述案情、阐明理由和表明意见，从而促进司法机关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比如说，诉状类文书可以向司法机关反映案件事实，阐明诉讼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并提出明确具体的请求事项，这就为司法机关审查或审理案件提供了文字材料，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有助于提高办案质量。

又比如说，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使用申请书行使申请回避、申请通知证人出庭、申请延期审理等项诉讼权利，可以促使人民法院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办案，从而有助于人民法院提高审判质量。当事人使用上述申请书促使法院依法办案，确保审判质量，使案件得到客观、公正、合法的裁判。这实际上

也就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民用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

1. 制作的合法性

民用刑事法律文书制作必须要有依据，不可随意制作。本书上的文书制作依据有以下两方面：

（1）依照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制作。例如，诉状类文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制作的。如当事人制作和使用刑事自诉状、上诉状、申诉书以及控告书（举报书）等文书，就应当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 180 条第 1、第 2 款、第 203 条、第 84 条第 1、第 2 款之规定。上述几种文书就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制作出来的。

又例如，刑事赔偿申请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 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制作出来的。

（2）依照司法机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和制定的文书格式样本的有关规定制作。199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公布以后，司法机关主管部门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部法律制定下发了有关文件。例如，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检察院实施刑诉法的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院关于执行刑诉法的司法解释），在这些文件中对民用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接着，司法机关主管部门又制定了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其中就有民用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比如说，公、检、法三机关都制定了保证书的格式样

本，供取保候审的保证人使用。

总之，本书讲解的民用刑事法律文书，都是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司法机关主管部门的文件及其制定文书格式样本制作的，就连当事人聘请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协议也是根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制作的，无根据随意制作的文书是没有的。

2. 内容的规定性

民用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是由法律或者文件或者文书格式规定的，不是由制作者主观决定的。例如，国家赔偿法第 12 条规定：“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三）申请的年月日。”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法的司法解释》第 233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一般应当有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状内容应当包括：第一审判决书、裁定书的文号和上诉人收到的时间；第一审法院的名称；上诉的请求和理由；提出上诉的时间；上诉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是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提出上诉的，还应当写明提出上诉的人与被告人的关系，并应当以被告人作为上诉人。”1999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样本》第 532 页关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写明项目作了具体的规定，即“应当写明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名称、所在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以上规定，是我们制作民用刑事法律文书时必须遵守的。

3. 形式的程式性

所谓程式，就是一定的格式。民用刑事法律文书是属于程式

化的文书。因此，制作某一种民用刑事法律文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样本来制作。形式的程式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结构固定化。绝大多数民用刑事法律文书的组织结构是固定的，一般均可分为首部、正文（即主要内容）和尾部等三部分。首部包括标题（即文种名称）、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正文（即主要内容）包括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证据（或者请求事项、理由和法律依据）等；尾部包括文书送达单位名称、署名、日期以及附项等。

(2) 用语成文化。程式性的另一个表现是一些文书用语成文化。例如，上诉状和申诉书中关于上诉和申诉的事由一段文字，是统一规定的；又例如，委托书、保证书以及各种委托协议属于填空式文书，大多数文字都是事先印好的，使用的时候，填写一下就可以。

(3) 称谓统一化。民用刑事法律文书中当事人称谓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是固定不变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此外，一些文书格式样本还规定了当事人的称谓，如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申诉人等。我们在制作民用刑事法律文书涉及到人的称谓，必须与有关统一规定相一致，不可随意乱用称谓。

4. 语言的准确性

民用刑事法律文书涉及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切身利益，因此在语言运用上必须高度准确、解释单一，不允许出现模棱两

可、含糊其辞、语义两歧的现象。在文书中涉及到定罪量等问题，使用法律名词术语要准确无误，与有关法律规定相吻合。在文书中涉及到损失赔偿，对赔偿损失的数目、方式和时间计算等方面的文字表述，应力求明确具体，以免发生争执。

（五）民用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基本要求

1. 符合格式，事项齐全

有关部门为了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为刑事民用法律文书规定了行文的具体格式，比如刑事自诉状的首部规定要写明文书名称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中间主要内容即正文部分，规定要分别写明三项内容：一是案由和诉讼请求；二是事实与理由；三是证人姓名和住址，其他证据名称、来源。尾部规定要写明文书送达机关的名称、署名、日期以及附项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规定应当写明下列项目，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项。因此，制作刑事自诉状行文格式应当符合规范化要求；书写的内容必须项目齐全，有的自诉状不写证据或证据不是单列一部分来写，这就不合要求。有的自诉状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的书写，随意增减项目或颠倒项目排列顺序，这样做均不符合要求。

2. 请求事项，明确具体

诉讼请求或请求事项是民用刑事法律文书的一项重要内容，它集中体现了文书制作和使用者的心愿、要求和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制作和使用文书，其目的就是请求司法机关解决问题，实现诉讼请求或请求事项，从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写好诉讼请求或请求事项十分重要。其写作要求是：（1）明确具体。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请求事项必须明确具体，一目了然，

而不得含糊其辞，笼而统之；(2) 合理合法。提出诉讼请求或请求事项，应当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符合当今社会的人情事理，不得于法无据，有悖人情事理；(3) 言简意赅。提出诉讼请求或请求事项，应当言简意赅，直截了当，无需解释原因、说明理由，以免与下文相重复。

3. 事实清楚，要素齐备

叙写案情事实，应当写明案件发生、发展和结局的来龙去脉、始末情况，其中关键情节更应当写得详细具体，让人一目了然，留下清晰的印象。叙写案情事实，应当写明构成事实的必备要素，例如刑事自诉状和控告书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表现等要素，并以是否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定罪量刑的各种情节。对于上述各种要素和情节的叙写，要从实际案情出发，注意详略得当，主次分明。同时，注意写明有关的证据。

4. 理由充分，一语破的

在民用刑事法律文书中，阐明理由是一项重要的内容。只有理由充分，一语破的，有根有据，合理合法，才有说服力，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说理由充分并非要长篇大论，不分主次，讲上一大堆道理；而是要抓住主要问题特别是关键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击中要害，一语破的，令人信服，能解决问题就行。

5. 援引法律条款要准确、具体、完整

民用刑事法律文书需要援引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的有关条文作法律依据，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有时候需要援引民事法律条款作依据。援引法律条款，一要准确，不可引错；二要具体，即应写明引用的是什么法律，哪条哪款哪项，不可笼而统之；三要完整，不可丢三拉四。

二、诉状类文书

诉状本意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诉讼（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三类诉讼）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书状的总称。诉是告诉的意思，状是陈述事件或记载事迹的文字，诉状就是向法院提起诉讼、陈述案情事实的文字材料，俗称“状纸”或“状子”。这里讲解的所谓诉状类文书，仅指民用的刑事诉状文书。

（一）刑事自诉状

1. 概念、功用和法律依据

刑事自诉状，是由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根据事实和法律，依照法定诉讼程序，直接向人民法院控告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

这种文书是被害人揭露、控告、证实犯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是提起诉讼的合法手续，是人民法院进行立案和审判的基础和依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对自诉的刑事案件有明确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法的司法解释》第 1 条对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自诉案件的范围具体规定如下：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 246 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

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 257 条第 1 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 260 条第 1 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 270 条规定的)；

(二)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 245 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 252 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 258 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 261 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以上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以上规定，是确认刑事自诉案件，并制作刑事自诉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法的司法解释第 186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自诉案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本解释第 1 条规定的案件；

- (二) 属于本院管辖的；
- (三)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告诉的；

(四) 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人民法院受理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 (三) 项规定的自诉案件，还应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第 145 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法的司法解释第 187 条规定：“本解释第 1 条规定的案件，如果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告诉，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由于年老、患病、盲、聋、哑等原因不能亲自告诉，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代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前款规定的原因，被害人不能告诉，由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代为告诉的，代为告诉人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

上述的司法解释第 188 条规定，“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

- (一) 不符合本解释第 186 条规定的条件的；
- (二) 证据不充分的；
- (三)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四) 被告人死亡的；
- (五) 被告人下落不明的；
- (六) 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自诉人撤诉后，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
- (七) 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自诉人反悔，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的。”

自诉人提起刑事诉讼，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2. 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刑事自诉状由首部、案由和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证人姓

名和住址、其他证据名称、来源和尾部组成。

(1) 首部。包括下列两项内容：

①文书标题。在书写用纸上居居中写明‘刑事自诉状’即可。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提起诉讼方的当事人称自诉人，被控告方的当事人称被告人。双方当事人为二人以上的，自诉人按受害程度轻重为序排列，重的在前，轻的在后；被告人按罪责大小为序排列，大的在前，小的在后。

根据《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以下简称样式)的规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分别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项。书写上列项目，需要注意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第一，当事人的姓名应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书即户口簿、身份证为准，不可随意书写。对被告人与犯罪有关的别名、化名等用括号注明。

第二，出生年月日应以公历为准进行书写，对被告人的出生年月日确实不知的，可写其年龄。

第三，出生地写明两级行政区划名称即可，既不需要太详细，也不可太简单。如可写“河北省石家庄市出生”、“北京市平谷县出生”、“上海市出生”等。市和直辖市下设的区不要写，如北京市朝阳区出生的，写“北京市出生”即可，无需写“北京市朝阳区出生”。

第四，文化程度，以受国家承认学历的正规教育为准来书写，如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本、研究生(硕士、博士)等，没有文化的写文盲。对通过自学达到一定文化水平的，可书写“相当于××文化”。

第五，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有职业无工作单位的，写从事的职业名称，如“个体演员”，“个体粮贩”等；有工作单位的，要把工作单位与担任的职务结合在一起写，如“××公司经营

理”，“××工厂副厂长”等；无业人员写“待业”。

第六，住址指当事人的居住地，通常居住地即户籍所在地，如二者不一致，则写经常居住地，住址要求写得准确、具体、清楚，以便法院联系。

第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书写的项目，既不可随意增减项目，又不可随意颠倒书写的顺序，一定要按规定书写。

第八，书写的各项内容要查证属实，力求准确无误。

第九，当事人称谓与姓名之间既不用冒号分开也不用空一格书写，应直接写成“自诉人×××”、“被告人×××”。各项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用句号，一般情况下其他标点符号不要用。

(2) 案由和诉讼请求。书写时需注意两点：

案由，要以被告人犯罪事实为根据，以我国刑法分则相关条款为准绳，确认案由（即罪名），如“虐待”、“故意伤害”、“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②诉讼请求，它是自诉人提起诉讼要达到的目的。应当根据确认的案由，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例如“被告人×××犯重婚罪，请依法惩处”。提诉讼请求，一要明确，即明确向人民法院提出被告人×××犯了什么罪，请依法惩处。但不要提过具体的要求，比如说“请判处有期徒刑×年”，这就不合适。如果附带提起民事诉讼，例如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对此项诉讼请求，则要求具体，详细地写明。二要开门见山，直截了当，有什么要求就提出来，不要解释原因，不要阐明理由，以免与后面的“事实与理由”部分相重复。

(3) 事实与理由。这一部分包括事实与理由两方面内容，是该文书的重点，一般应将事实与理由分开书写，事实采用记叙的方法写，理由采用议论的方法写，两方面内容分别使用不同的表达方式行文。

事实。这里所说的事实是指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叙写犯罪事实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叙事要实事求是，对写进自诉状里的被告人犯罪事实应当属实，而且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所谓实事求是，就是自诉人应当持正确的诉讼态度，要如实地、客观地向人民法院反映案情事实，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不夸大不利于被告人的情节，不缩小有利于被告人的因素。所谓查证属实，就是自诉人对构成犯罪事实的诸要素，如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行为过程以及危害结果等应当经过调查核实，搞得一清二楚，准确无误，且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这样自诉状里所叙事实就经得起法庭调查，就经得起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质询和反驳，就能使自诉人在诉讼中处于主动有利的地位，就能为实现自诉人的诉讼请求奠定可靠的基础。

有的自诉人由于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十分气愤，强烈要求司法机关对其绳之以法，严惩不贷。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这种心态和情绪的支配影响下，自诉人往往不够冷静，对所叙事实缺乏调查研究，没有查证属实，也没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而是凭主观记忆和推测叙事，难免有不实之词，给对方留下反击的把柄。结果在法庭上遇到麻烦，处于被动地位，其教训是深刻的。

第二，要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特别注意区分一般违法乱纪行为与犯罪的界限，切忌将被告人的一般违法行为、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道德品质和思想意识方面的问题当成犯罪事实，写入自诉状中。

第三，叙写犯罪事实时，应当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后的表现等内容，并以是否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特别注意写明刑法分则规定的构成某罪的必备要件，例如，刑法第 161 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根据这一条规定，如果自诉人控告

被告人犯遗弃罪，则在叙写犯罪事实时，应注意写明自诉人的情况，是“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写明自诉人与被告人的关系，根据什么法律哪条哪款的规定，被告人负有扶养的义务；还要写明拒绝扶养的恶劣情节，因为这些是构成遗弃罪的必备要件。又例如，刑法第 257 条第 1 款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根据这一条规定，自诉人控告被告人犯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叙写犯罪事实时，应注意写明被告人采用什么样的暴力手段干涉自诉人婚姻自由的，具体情况如何，造成了什么结果，因为这是构成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的必备要件。如果不写刑法规定的这些具体要件，是否构成某种犯罪就难以判断。

此外 还要注意写明影响量刑的有关情节和条件。例如 被告人犯罪后表现恶劣 犯罪手段比较残忍 犯罪动机比较卑鄙 共同犯罪中的主犯等 应当具体写明 因为这些同量刑有密切的关系。

第四，采用适当的叙事方法，把罪行材料组成有机的整体。自诉状中叙事常用的方法是自然顺序法，即按犯罪事实发生的时间顺序来写，从犯罪的起因、犯罪的预备到实施犯罪一一写明。这样叙事层次分明，条理清楚，犯罪始末情况一目了然。对被告人连续两三次犯同一性质的罪，比如说被告人两次犯伤害罪，第一次犯罪情节较轻，经派出所处理了，第二次犯罪情节较重，自诉人决定到法院起诉，叙事可采用以主次为序的方法，先详写第二次犯罪，把有关要素具体写明，后略写第一次犯罪的事实。

理由。这一部分内容包括起诉的理由和法律根据。通常理由就写一个自然段。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阐述理由，就是对犯罪事实加以评论和分析，对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性质以及犯罪的动机、目的、手段、情节、危害结果、事后态度等概括出结论性意见，从而讲明起诉的道理。

第二，阐述理由时，首先要根据事实和法律，特别要根据刑

法分则相关条款的具体规定，以极其精炼的语言对被告人的行为加以概括，指明其行为触犯的刑法条款，且冠以恰当的罪名。例如：“自诉人认为被告人×××公然在厂内先后三次张贴小字报，捏造事实诽谤自诉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之规定，已构成诽谤罪。”其次，写明对被告人量刑处罚的结论性意见。例如：“后果比较严重”；“情节较为恶劣”是“累犯”；“犯罪时不足 18 周岁”，等等。有法律条款可以引用的，写结论性意见时，应注意引用相应的法律条款。总之，在论述定罪量刑问题时要注意援引相关法律条款作依据，这样说理有根有据，才能令人信服。援引法律条款力求准确、具体、完整。

第三，要据事论理，理由要与事实相一致，不可出现脱节或矛盾的现象。俗话说摆事实，讲道理，就是根据事实阐明道理，道理来自于对事实的分析，结论性的意见是从事实中概括出来的，都可以从事实材料中找到根据，二者是一致的。若离开事实说理，就会讲空话、大话、套话，甚至信口开河，说话不着边际，这样的道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即使讲的头头是道，洋洋洒洒一大篇，也不能说服别人。据事论理，就是要从本案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对事实进行客观全面地分析评论，得出的结论与事实相吻合，符合逻辑，令人信服，为实现诉讼请求提供了理论上、法律上的有力支持。

(4) 证人姓名和住址，其他证据名称、来源

自诉人负有举证的责任，对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如果自诉人在起诉时缺乏证据，起诉后又提不出补充证据，就应当自动撤回自诉，否则，人民法院将依法驳回自诉。因此，自诉人必须认清举证的重要性。

举证需要注意下列几点：列举的证据与事实要有内在的联系，应能证明犯罪事实是被告人所为。证据应当具有客观性、关

联性、法律性。证据名称要规范化，应当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七种证据相一致，不要另起名称。举证要确实充分。所谓确实，就是证据经过调查属实，真实可靠，能证明犯罪事实确实存在。所谓充分，就是证明犯罪事实必备的、基本的证据齐全，能充分有力地证明犯罪事实的存在。证据来源要清楚。书写证据来源，重点是说明采集证据的渠道是正当的，手段是合法的，因而证据有效，具有证明力。证据书写要准确、具体。例如，书证，应写明是原件，还是影印件，多少页，能证明什么问题；证人证言，应写明证言名称、页数，能证明什么问题，证人姓甚名谁，住在何处，以上内容均要写得准确无误，清楚具体，使人一目了然，也便于人民法院调查核实。

(5) 尾部。包括下列内容：

写明致送法院的名称 即写明“此致”×××人民法院”。

自诉人在右下方签名或盖章，并注明起诉的年月日。

附件的名称和件数。

3. 需要注意的事项

(1) 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的同时，应当提交本状的副本。副本的份数根据被告人的人数确定，如被告人有3名，则本状副本3份。自诉状的副本由人民法院转交被告人。

(2) 自诉人提起刑事诉讼，一般应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如自诉人书写自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告诉，由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作出告诉笔录，向自诉人宣读，自诉人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3)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0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第1条之规定，才可用刑事自诉状提起诉讼，凡不属于自诉刑事案件的范围，均不得使用刑事自诉状提起诉讼。凡属于公诉的刑事案件，应由侦查机关侦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例如，强奸、抢劫等案件的被害人，不能用刑事自诉状提起诉讼，